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收听收看 阳光在线·厅长在线直播节目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自治区纠风办《关于做好 2014 年〈阳光在线〉工作的通知》(桂纠办字〔2013〕15 号)要求，我厅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参加《阳光在线·厅长在线》直播节目，为确保直播质量，及时有效地处理和解决群众咨询投诉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播时间

2014 年 4 月 10 日(周四)11:00~12:00。

二、直播方式

(一) 音频直播

广西新闻广播 FM910。

(二) 网络直播

北部湾在线 <http://www.bbrtv.com/Simplified/special/ygzx>。

(三) 电视直播

广西广电网络(机顶盒 000 “数字导航频道”)。

三、上线单位及人员

厅领导、污防处、应急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上线部门落实专人负责，要深入调查研究，围绕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认真准备上线预案。各市环境保护局认真落实业务负责人，组织干部职工按时收听收看直播节目，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办理。

（二）认真办理，及时反馈。按照自治区纠风办下发的《阳光在线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处理办法》，一般政策咨询问题，在 7 个工作日内答复群众；属于我厅办理的事项，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群众；属于市级环保部门办理的事项，在 5 个工作日内落实承办部门及承办人，15 个工作日内（含落实承办部门的 5 天）办理并将《〈阳光在线〉三方通话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办理台帐》（以下简称《投诉办理台帐》）报环境保护厅监察室，具体承办负责人配合《阳光在线》节目组做好三方通话准备。

（三）组织协调，定期督办。驻厅监察室组织协调各级环保部门处理《阳光在线》节目的群众投诉；每月 5 日前，将《投诉办理台帐》上报自治区纠风办和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节目组，自治区纠风办将通过广西纪检监察网等媒体将部门上线情况及处理答复群众投诉情况进行公布。

附件：《阳光在线》三方通话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办理台帐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阳光在线》三方通话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办理台帐

填报单位：

三方通话负责人：

电话：

序号	来电群众				反映的问题	承诺办理单位	办理情况	回复情况	备注
	时间	姓名	住 址	电 话					